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簡字第1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
代表人 楊蕙霖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勝策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76號判決提起上訴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之上訴事件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同法107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法官 何効鋼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涵勻